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越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川社区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川社区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越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9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川社区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越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3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越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刚（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划分明显不符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协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